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陳品儀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44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pe830717@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93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XZW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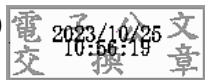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版」1份，請轉知所
屬教師參採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一)字第11227041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引係延續1.0版以「基礎、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為原則，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協助教師在備課、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用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實作與研討。
- 三、本指引電子檔同步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https://pads.moe.edu.tw/>)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https://elearning.cloud.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